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古峻文
電話：037-559680
傳真：
電子郵件：wayneku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160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60746_校外教學檢核表.doc、0160746_苗栗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doc、0160746_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docx)

主旨：修正「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點附件及名稱為「苗栗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點附件及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含國中小國中部)、本縣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國小部)、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諮商輔導中心)、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